

肇庆学院校长基金管理办法

(肇学院〔2020〕40号)

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的非公募基金会实体，肇庆学院校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金宗旨

为推动学校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奖励在学校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教职工、学生集体或个人，特设立“校长基金”。

第二条 基金来源

本基金项目由社会贤达、校友发起捐赠，启动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东霖先生捐赠50万元、香港思源基金会捐赠10万元、广东工商职业学院捐赠10万元、香港恒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捐赠8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堡中学德惠教育促进会捐赠22万元）。后续资金接受广大校友及社会爱心人士、单位的捐赠（包括接受实物、股份和货币资金捐赠）。

第三条 基金用途

（一）奖励学校建设发展中，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做出重大贡献，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

（二）奖励学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成长、成才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的在校学生集体或个人；

（三）学校重点项目建设；

（四）校长提议并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四条 基金管理

（一）所有捐赠款统一纳入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本账户，按照《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二）“校长基金”的使用，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三）基金会履行向社会公布信息的义务，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基金组织机构

（一）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名，名誉委员若干名，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二）主任由肇庆学院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肇庆学院基金会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基金会理事长担任，秘书长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副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校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

（三）名誉主任由热心本基金的社会知名人士和对基金作出重大贡献者担任，名誉委员由对基金作出较大贡献者担任；

（四）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审议和报告本基金的重大事项，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五）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基金的鸣谢办法

（一）依据《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对鸣谢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者，应根据相应的捐赠数额给予相应的荣誉；

（二）校长基金收到捐赠后，将出具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收据，注明“校长基金”项目并登记造册。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具体奖励细则另行制定。